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613202300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GC N° 0210001734

建设单位(个人)	中创优谷产业园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环保与气候产学研基地中创环保智能科技产业园A1#厂房, A2#厂房, A3#厂房, A4#厂房
建设位置	烟台市莱山区, 南至金穗街, 北至规划路, 西至乾元路, 东至霞光路。
建设规模	A1#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 2083 平方米; A2#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 1535 平方米; A3#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 1472 平方米; A4#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 1361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 1 年内, 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 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 1 次, 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

依据《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规划设计方案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标准，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措施，明确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规划综合验收前应自行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初步验收，并出具已完成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图纸的各项措施建设的承诺书。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613202300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6月0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建设单位(个人)

中创优谷产业园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环保与气候产学研基地中创环保智能科技产业园
A5#厂房, A6#厂房, A7#厂房, A8#厂房

建设位置

烟台市莱山区, 南至金穗街, 北至规划路, 西至乾元路, 东至霞光路。

建设规模

A5#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 963 平方米; A6#厂房, 主体贰层加楼梯间, 建筑面积 571 平方米; A7#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 1271 平方米; A8#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 1686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 1 年内, 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 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 1 次, 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
-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

依据《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规划设计方案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标准,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措施, 明确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规划综合验收前应自行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初步验收, 并出具已完成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图纸的各项措施建设的承诺书。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61320230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6月0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GC N° 0210001736

建设单位(个人)	中创优谷产业园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环保与气候产学研基地中创环保智能科技产业园B1#厂房, B2#厂房, B3#厂房, B4#厂房
建设位置	烟台市莱山区, 南至金穗街, 北至规划路, 西至乾元路, 东至霞光路。
建设规模	B1#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2427平方米; B2#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2114平方米; B3#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2114平方米; B4#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211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 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 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1次, 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

依据《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规划设计方案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
遵守事项 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措施, 明确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规划综合验收前应自行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初步验收, 并出具已完成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图纸的各项措施建设的承诺书。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6132023000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GC N° 0210001737

建设单位(个人)	中创优谷产业园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环保与气候产学研基地中创环保智能科技产业园B5#厂房, B6#厂房, B7#厂房
建设位置	烟台市莱山区, 南至金穗街, 北至规划路, 西至乾元路, 东至霞光路。
建设规模	B5#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2114平方米; B6#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1292平方米; B7#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248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 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 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1次, 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

依据《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规划设计方案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要求落实各项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措施, 明确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自行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初步验收, 并出具已完成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图纸的各项措施建设的承诺书。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6132023000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6月03日



GC N° 0210001738

建设单位(个人)	中创优谷产业园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环保与气候产学研基地中创环保智能科技产业园
建设位置	C1#厂房, C2#厂房, C3#厂房, C4#厂房, C5#厂房 烟台市莱山区, 南至金穗街, 北至规划路, 西至乾元路, 东至霞光路。
建设规模	C1#厂房, 主体贰层加楼梯间, 建筑面积 1120 平方米; C2#厂房, 主体贰层加楼梯间, 建筑面积 1120 平方米; C3#厂房, 主体贰层加楼梯间, 建筑面积 1120 平方米; C4#厂房, 主体贰层加楼梯间, 建筑面积 1120 平方米; C5#厂房, 主体贰层加楼梯间, 建筑面积 112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 1 年内, 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 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 1 次, 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
-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

依据《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规划设计方案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要求落实各项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措施, 明确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规划综合验收前应自行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初步验收, 并出具已完成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图纸的各项措施建设的承诺书。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613202300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6月0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GC N° 0210001739

建设单位(个人)	中创优谷产业园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环保与气候产学研基地中创环保智能科技产业园C6#厂房, C7#厂房, C8#厂房, C9#厂房
建设位置	烟台市莱山区, 南至金穗街, 北至规划路, 西至乾元路, 东至霞光路。
建设规模	C6#厂房, 主体贰层加楼梯间, 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 C7#厂房, 主体贰层加楼梯间, 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 C8#厂房, 地上主体贰层加楼梯间、地下壹层, 建筑面积1535平方米, 其中地上厂房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415平方米; C9#厂房, 主体贰层加楼梯间, 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 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 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1次, 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规划设计方案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要求落实各项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措施, 明确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规划综合验收前应自行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初步验收, 并出具已完成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图纸的各项措施建设的承诺书。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6132023000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6月03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创优谷产业园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环保与气候产学研基地中创环保智能科技产业园
D1#厂房, D2#厂房

建设位置

烟台市莱山区, 南至金穗街, 北至规划路, 西至乾元路, 东至霞光路。

建设规模

D1#厂房, 主体贰层加楼梯间, 建筑面积 2455 平方米; D2#
厂房, 主体贰层加楼梯间, 建筑面积 2455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 1 年内, 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 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 1 次, 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
-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

依据《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规划设计方案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要求落实各项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措施, 明确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规划综合验收前应自行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初步验收, 并出具已完成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图纸的各项措施建设的承诺书。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6132023000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6月0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GC N° 0210001741

建设单位(个人)	中创优谷产业园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环保与气候产学研基地中创环保智能科技产业园D3#厂房, D4#厂房, D5#厂房, D6#厂房
建设位置	烟台市莱山区, 南至金穗街, 北至规划路, 西至乾元路, 东至霞光路。
建设规模	D3#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 3103 平方米; D4#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 3103 平方米; D5#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 3103 平方米; D6#厂房, 主体叁层加楼梯间局部贰层, 建筑面积 3103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 1 年内, 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 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 1 次, 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
-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

依据《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规划设计方案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标准,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措施, 明确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规划综合验收前应自行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初步验收, 并出具已完成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图纸的各项措施建设的承诺书。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